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004604440號
附件：「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第6條
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第六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。
- 三、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 www.wra.gov .tw](https://www.wra.gov.tw)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[https://law.moea.gov. tw/DraftForum. aspx](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)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501207；04-22501319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20140@wra.gov.tw；a660130@wra.gov.tw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